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 函」)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5,6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的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83,910,001 (100.00%)	0 (0.00%)
2.	(a) 重選蕭翊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183,910,001 (100.00%)	0 (0.00%)
	(b) 重選楊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183,910,001 (100.00%)	0 (0.00%)
	(c) 重選陳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3,910,001 (100.00%)	0 (0.00%)
	(d) 重選高元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3,910,001 (100.00%)	0 (0.0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3,910,001 (100.00%)	0 (0.00%)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 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183,910,001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83,910,000 (99.99%)	1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83,910,001 (100.00%)	0 (0.00%)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83,910,000 (99.99%)	1 (0.01%)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的票數投贊成票,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陳潔女士因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的其他董事(即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楊倫先生及高元元女士)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楊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高元元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